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对策

文/高洪岩 董国利 侯彦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小企业在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企业为了增加销售收入,越来越多的采用赊销等市场策略,随之而来的是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激增。如何化解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已经成为当前企业的重要问题。

(一)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1. 通过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传统的企业组织机构,一般以财务部门担当信用管理的角色对赊销进行管理,但这已不能适应完善企业信用管理的需要。企业对赊销的信用管理需要专业人员大量的调查、分析和专业化的管理和控制,所以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

2. 给客户建立资信档案并根据收集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企业应动态监督客户,了解客户的动态资信情况,其目的是防患于未然。调查的渠道一般包括:销售部门业务员掌握的客户资料、管理人员的实地考察、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调查的情况、网络数据和其他公开的信息渠道。调查的内容主要有:客户的品质、能力、资本、抵押和条件,客户与企业往来的历史记录,客户的规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行业的风险程度等等。

3.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不断完善收账政策

当应收账款遭到客户拖欠或拒付时,企业应当首先分析现行的信用标准及信用审批制度是否存在纰漏,然后对违约客户的资信等级重新调查,进行再认识。对于恶意拖欠、信用品质差的客户应当从信用清单中除名,不再对其赊销,并加紧催收所欠。如有必要可以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 制订合理的销售方针

企业可借鉴西方对商业信用的理解,制订适合自己的可防范风险的赊销方针。如:(1)有担保的赊销。企业可在合同中规定,客户要在赊欠期中提供担保,如果赊欠过期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条件销售。企业可与客户签定附带条件的销售合同,在赊欠期间货物所有权仍属销售方所有,客户只有在货款全部结清后才能取得所有权。若不能偿还欠款,企业则有权收回商品,弥补部分损失。

(二) 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

1. 对应收账款实行责任制管理

企业可根据自己所在行业的特点制定计划,每月/每两个月或每季度把滞期超过30天、60天和90天的应收账款列出明细,制成转给销售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应列明详细的回款计划。如果一定期限内计划没有完成,按涉及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2. 对应收账款实行辅助核算,建立应收账款核销制度

按照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顺序,以及货款回收的时间顺序逐笔核销,以准确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对于因质量、数量合同纠纷等没有得到处理的应收账款单独设账管理,并计提坏账准备。

3. 财务要形成定期的对账制度

形成定期的对账制度,不能使管理脱节,以免造成账目混乱互相推诿、责任不清;并且详细记录每笔货款的回收情况,经常进行账龄分析。

(三) 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的监控体系

1. 对赊销进行监控

赊销监控主要发生在接受顾客订单、批准赊销信用、记录销售和收回资金流程。在接受顾客订单流程,顾客的订单只有在符合企业内部的授权标准时才能被接受,在批准销售阶段,信用管理部门的职员在收到销售单后,将销售单与该顾客已被授权的赊销信用额度以及至今尚欠的账款余额加以比较。并对每个新客户进行调查,建立客户动态资源系统。根据调查的客户资信状况等信息,信用部门决定是否批准该客户的赊销,并在销售单签署明确的意见。同时财务部门应将销售及回款数据及时反馈给信用管理部门,更新客户动态资源系统。

2. 发挥内部审计在应收账款管理中的监督作用

这种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断完善监控体系,改善内部控制;二是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有无异常应收账款现象,有无重大差错、玩忽职守、内部舞弊等情况,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

3. 企业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

财务部门定期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账龄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分析中应利用比率、比较、

趋势、结构等分析方法，分析逾期债权的坏账风险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便确定坏账处理、当前赊销策略，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

随着我国信用知识的普及和信用体系的逐渐完善，我国企业可借鉴西方的管理经验和方式，结合我国国情从应收账款的源头开始控制，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对企业发展带来的风险。

(作者单位：廊坊科森电器有限公司)

相关链接

[中部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策略的几点思考](#)

[民营企业应对跨国经营的策略研究](#)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对策](#)

[吉林市中小企业发展SWOT分析](#)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基于生命周期理论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系统优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